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可行权股份数量为529份，行权价格为15.21元/份(调整后),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8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8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6、2024年8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5.9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95、1000000696、10000006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7、2024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4年10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4年10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2,000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741、1000000742、10000007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2025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计169,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2、2025年5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35,000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828、10000008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3、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8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计43,527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15、2025年8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16、2025年9月17日,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5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5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17、2025年9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432,96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18、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5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总计2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0、2025年11月5日,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1、2025年11月25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2、2025年12月3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31,73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3、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26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总计269,96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5、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6、2026年6月26日，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224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224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7、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8、2026年8月3日,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9、2026年8月13日，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340,776股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30、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预留授予第一次
激励类型	股票期权
授予日	2024年9月27日
行权/授予价格	16.68元/股
登记完成日	2024年10月29日
实际授予数量	2,000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人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第二个等待期于2026年9月26日届满。鉴于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将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可对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故就本次行权条件的成就情况,公司具体说明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th><th>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rowspan="2">行权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营业收入较比2023年增长率</th><th colspan="2">净利润较比2023年增长率</th></tr>
<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h>目标值(Bm)</th><th>触发值(Bn)</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4年</td><td>20%</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5年</td><td>44%</td><td>30%</td><td>32%</td><td>21%</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6年</td><td>73%</td><td>45%</td><td>52%</td><td>33%</td></tr>
<tr><th colspan="2">指标</th><th colspan="2">指标完成度</th><th colspan="2">指标对应系数</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营业收入较比2023年增长率(A)</td><td colspan="2">A≥Am</td><td colspan="2">X=1</td></tr>
<tr><td colspan="2">An≤A<Am</td><td colspan="2">X=A/Am</td></tr>
<tr><td colspan="2">A<An</td><td colspan="2">X=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净利润较比2023年增长率(B)</td><td colspan="2">B≥Bm</td><td colspan="2">Y=1</td></tr>
<tr><td colspan="2">Bn≤B<Bm</td><td colspan="2">Y=B/Bm</td></tr>
<tr><td colspan="2">B<Bn</td><td colspan="2">Y=0</td></tr>
<tr><td colspan="2">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P)</td><td colspan="4">X×50%+Y×50%</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净利润”口径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td><td>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3,290,963,371.12元，较2023年的增长率为33.70%；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674,532,933.18元，较2023年增长54.98%。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8.30%。</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结果确定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h>绩效评分</th><th>S</th><th>A</th><th>B</th><th>C</th><th>D</th></tr>
<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Q)</td><td colspan="2">100%</td><td colspan="2">50%</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P)×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Q)×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td>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按相关比例进行行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批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29份。

以上激励对象获授的本批次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 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

1.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日:2024年9月27日

2.行权数量:529份

3.行权人数:1人

4.行权价格:15.21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人)	529	26.45%	0.00013%
合计	529	26.45%	0.00013%

注:(1)上表中仅包含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为1名，拟行权股份数量为529份。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登记或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102,481份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8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8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6、2024年8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5.9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95、1000000696、10000006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7、2024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4年10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4年10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2,000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741、1000000742、10000007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2025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计169,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2、2025年5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35,000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828、10000008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3、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8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计43,527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15、2025年8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16、2025年9月17日,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5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5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17、2025年9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432,96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18、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5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总计2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0、2025年11月5日,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1、2025年11月25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2、2025年12月3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31,73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3、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26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总计269,96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5、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6、2026年6月26日，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224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224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7、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8、2026年8月3日,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9、2026年8月13日，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340,776股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30、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等情形,公司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1)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需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92,6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因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行权,因此公司需对此部分已授予但未行权的9,881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02,481份,最终以本次办理相关手续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中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相关员工所持有的92,6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行权的9,881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登记或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等情形,公司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触发上述注销情形,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中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相关员工所持有的92,6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行权的9,881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102,481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按相关比例进行行权,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批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29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一)行权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二)可行权数量:529份

(三)可行权人数:1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15.21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为2026年9月27日-2027年9月26日,实际行权起始日根据后续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时间确定。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并明确具体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期间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人)	529	26.45%	0.00013%
合计	529	26.45%	0.00013%

注:上表数据已剔除不符合行权条件的人员,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九)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7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山东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99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增持金额人民币20,234,060.70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能源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5,303,899,421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2.84%

上述增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能源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7年3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亿元～2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6年9月2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997,79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0,234,060.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0,234,060.70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997,79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山东能源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山东能源合计增持金额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主要受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限制,以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山东能源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合规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资本市场整体环境,择机实施增持。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山东能源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3	-	2026/10/14	2026/10/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7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1,994,8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169,818.0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3	-	2026/10/14	2026/10/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1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